

攀枝花市盐边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规定编制。特向社会公布2023年度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年，盐边县民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攀办便函〔2024〕2号）要求规定，落实专人负责积极推动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重点推进了领导信息、财务信息、行政权力事项、社会组织年度审核、养老服务、乡村振兴教育励志帮扶基金、慈善事业、巡察整改反馈及整改阶段性开展情况新闻发布等信息公开，充分发挥了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同时通过过程公

示、末端公示、长期公示等，不断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形式、增强公开实效，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民政部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省、市、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落实有关工作。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 20 条，其中领导信息 4 条、部门财务信息 7 条、养老服务 1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绩效评价 3 条，权责清单 1 条，社会组织年检 1 条，乡村振兴教育励志帮扶基 2 条。主要围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一老一小”关爱服务、居家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殡葬服务、婚俗试点改革、慈善事业、地名更改信息公开为重点，加大民政领域政策、制度、规程、领导信息变更等重要信息公开。公开 6 个部门（含下属单位）预决算。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0 件，公开 0 件；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依法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准确、及时、高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我局明确了局机关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方式。全局各股室发布的文件、信息都必须经过分管领导签阅方可正式公布公开，保证信息

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另外，我局也将信息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以提高信息工作的高效性和有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根据民政工作常态在平台及时公布各类工作信息，规范管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按照县政府办公室要求和不时对政府网站我局运行板块内容进行了全覆盖检查，防止网站遭受其他系统非法攻击，不定期更换登录密码，并由专人保管。

（五）监督保障方面。成立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职责，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并及时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整改。同时接受单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民政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接受批评和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钩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 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 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对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盐边

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一是网站公布数据涵盖历年工作信息，当年校验和审核的质量不过关，导致网站后台管理校对出现一些错误类敏感词；二是公布的数据中出现了个人敏感信息；三是公开数据没有全覆盖民政领域。

（一）改进情况：一是对历年发布的消息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错误立即修改。二是发布消息前，涉及个人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三是及时更新民政领域的政策、法律、法规，把开展的特色亮点、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工作全方位发布在政府网站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县民政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盐边县民政局

2024年1月15日